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

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(三)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审议和表决。

(四)会议召开的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资产议案》

公司通过当地房屋中介公司，按市场估价挂牌的方式对所处北京、上海、厦门、佛山、成都等地共九处房产进行出售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和股票资产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有权表决票数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关于择机出售所持国泰君安股票的议案

目前，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：国泰君安，证券代码 601211)3,950,976 股(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.05%)，公司将按不低于 30 日均价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。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出售部分房屋和股票资产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有权表决票数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三)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董事会提议将上述第(一)和第(二)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有权表决票数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